

[ 編纂 ]

---

[ 編纂 ]

[•]

[ 編纂 ] 安排及開支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---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---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---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---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向[ 編纂 ]作出之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---

[ 編纂 ]

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[ 編纂 ]

控股股東的承諾

[ 編纂 ]

---

## [ 編纂 ]

---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### 佣金及開支

[ 編纂 ] 將會（而 [ 編纂 ] 預期會）按彼等所 [ 編纂 ] [ 編纂 ] 應付總 [ 編纂 ] 的 [ 編纂 ] 收取佣金，並以此支付 [ 編纂 ] 佣金。[ 編纂 ] 佣金估計約為 [ 編纂 ]。

假設 [ 編纂 ] 為 [ 編纂 ]，有關 [ 編纂 ] 之 [ 編纂 ] 佣金、文件編撰及諮詢費、[ 編纂 ] 開支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 [ 編纂 ]，由本公司支付。

### [ 編纂 ] 所持本公司權益

[ 編纂 ] 與其他 [ 編纂 ] 將收取 [ 編纂 ] 佣金。該等 [ 編纂 ] 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中「佣金及開支」分節。

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.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，任期由 [ 編纂 ] 起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.46條的規定寄發 [ 編纂 ] 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。

## [ 編纂 ]

---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[ 編纂 ] 及 [ 編纂 ] 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，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（不論可否依法執行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 [ 編纂 ] 權益。

###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。